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雅琳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述：附件犯罪事實第7行「咆嘯」更正為「咆哮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丙○○為係被害人乙○○之胞妹，亦係告訴人甲○○（即乙○○配偶）之小姑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、第5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本案恐嚇犯行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，而該當同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應依刑法相關處罰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恐嚇乙○○、甲○○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01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乙○○、甲○○因細
02 故發生爭執，竟恣意以持菜刀揮舞咆哮之方式恫嚇乙○○、
03 甲○○，致乙○○、甲○○心生畏懼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
04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有調解意願，然迄未獲得乙○○、甲
05 ○○○原諒。參以被告之品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6 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，暨被告自陳
07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，職業為夜市擺攤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
08 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14 庭。

1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。

21 書記官 陳冠盈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【附件：】

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調偵字第872號

30 被 告 丙○○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

選任辯護人 林浩傑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係乙○○之胞妹，亦係乙○○配偶甲○○之小姑，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、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丙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同住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，雙方因父親名下財產問題，時有紛爭。嗣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1日18時許，在上開住處，復因細故與乙○○發生衝突，詎丙○○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當場持菜刀對著乙○○、甲○○2人揮舞咆哮，致其2人均因而心生畏懼，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迭於警詢時及在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其自白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在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在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及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0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從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檢 察 官 黃 信 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書 記 官 林 志 誠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4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